## 第一次公私協力工作坊-水利署促進民眾參與學習圖 活動記錄

時間:2014/6/27(三)

地點:水利署中辦五樓第六會議室

## 開場引言

李組長:水利署是全國跟 NGO 互動最緊密的行政機關,署長已經宣示要把民眾參與、公私協力列入水利署的方針;但每個區域的推動方式、訴求都不同,希望能藉由今天的交流加深溝通,理解彼此的想法。

魯老師:我們在研究的過程中發現公私部門意見整合很重要,要學習溝通與尊重。要讓公民參與正面有效、避免內耗相當不容易,民眾常把公部門說詞理解爲專業傲慢,又相信抗爭是爭取權利的唯一手段;有時候正反意見難以整合,公部門夾在當中,最後發現背後操縱的是政客。英國的例子讓我們看到溝通的重要,他們先讓利害關係人彼此建立關係再討論,才能避免言語衝突。法制化。水利署有許多公民參與的經驗與實際行動,今天的活動中會找出問題意識,第二場工作坊再詳細討論。





## 工作坊運作模式介紹

楊秘書長:民眾參與常有制度問題與工具問題,如果不懂制度,單一的個人會被制度磨損;如果不懂工具,容易製造困難。我們要建立一套後方的問題解決系統,包含發展工具、後送與考核績效表現的共同學習圈。

(依照水利署年資、公眾參與資歷兩兩分組,彼此認識)





## 問題彙整

發言 1:第一個是跨機關問題,民眾認爲政府是一體的,不管這件事是不是水利署的。民眾一逮到你,就把你當政府的代表人;但有些是跨機關問題,解決需要時間。第二是民意會不斷變動,我覺得公民參與可能是一條不歸路,我們做水庫,不是做完就乖乖長在那邊;做堤防,不是做完就漂漂亮亮擺在那邊。可能解決一個問題,後續還會跑出其他問題,所以民意會持續變動。第三個是屬於政策層級,如果民眾的問題法律不能解決,如水庫保護區回饋法令跟不上時代腳步,問題層級拉愈高,解決時間就愈長。

楊秘書長:有沒有其他人也寫了跨機關問題?

發言 2:去做地方說明會的時候,民眾不管是水利署的中央管河川或野溪,只要有災害都會要求處理,聽不進去你的說明。

楊秘書長:有沒有人也提到「民意會持續變動」?沒有。有沒有人提到「政策問題」,覺得自己在背負大的框架?

發言 3:台北水源特定區有兩大問題,一是全國性的「保育資源回饋費」問題, 另一個是特有的,受「都市計畫法」限制更嚴格。保育回饋涉及到自來水法的修 法,這部份是政策問題。第二個是北宜高坪林專用道,當初台北市跟中央有很多 意見,最後環評的管制是每天 4000 車次。現在假日已經 3800 車次,如果真的封 了,地方會很反彈。很多人是借道經過北宜高坪林專用道去宜蘭玩,但環評沒有 考慮到,會嚴重影響到民眾權益。 楊秘書長:我們以前在大保護傘下做事,現在社會、觀念都變了,隨時二線會變 一線。

發言 4:我也寫了政策問題。高考剛考上的時候分發到縣政府,辦理雲林地區村落圍堤工程的公聽會,民眾跟我們的意見不一樣,覺得我們的治理方式有問題。 但政策說如果不同意,錢就要收回去。所以我們就跟民眾溝通,先做工程,施作方式可以再討論,這樣錢才不會被收回去,大家就同意了。另外我剛進來署裡的時候有大肚攔河堰的公聽會,警察站在民眾中間,因爲民眾會丟椅子,打斷程序,還有非理性言語。我覺得這是比較嚴重的困難,沒有辦法把會議做完。

楊秘書長:有沒有一樣遇到民眾非理性抗爭的?有夥伴寫說「長期抗爭,反對興建水利設施」,要不要說明一下?

發言 5:美濃有個水利設施有很多方案,最後敲定一個方案,15 米的道路兩邊做分洪道。大家開會到一半就敲桌子,反正就不同意開發,甚至躺在路上讓怪手去挖。這就是一個長期抗爭的例子,沒有想到實質效益。

楊秘書長:有沒有其他遇到民眾參與意願低的?

發言 6:要用傾聽的心去跟民眾溝通,民眾覺得你是公務員,要解決他的問題,要聽他講。我們第一線接到民眾電話的時候絕對不要有情緒,要訓練自己有陽光的熱情。台江在做曾文溪排水的時候,立委主持的公聽會署長派我去,回答民眾的時候我叫他阿公,他還叫我孫仔,火氣就上不來了。他們對我們的業務程序不了解,覺得我有問題你只要解決就好了。署長已經把民眾參與、公私協力列到政策裡了,所以大家一定要培養同理心。還要有對話平台,民眾才能有依循把意見表達出來。我們希望一季至少有一次激署長、一級主管跟在地民眾溝通。

楊秘書長:要建立同理心不容易,因爲現場問題複雜;而且時程很難掌握,又需要首長支持,機構裡也需要對話平台。有沒有類似很難建立同理心的?沒有。有沒有期程很難掌握?沒有。有沒有建立對話機制?

發言 7: 我的第一個困難是台語不輪轉,沒辦法講工作上的事情。另外一個是意見很難整合,我覺得這是我們公務單位跟民眾溝通最大的不同,如果跟其他機關

意見不同,行政院說兩句話就決定了,被否定了還是要照做;但跟民眾溝通誰說了算?所以我覺得最困難的是意見難以整合、誰說了算。

楊秘書長:「誰代表民意」幾乎每年都被提出來,我們看一下具體的案例。

發言 8: 我們在台南規劃三爺溪排水的時候,河道兩邊都是工廠,方案要進行拓寬。當初雖然有規劃說明會,但比較像是政策說明,只有邀到村里長跟公部門, 大家原則上都一致同意拓寬方案。結果治理計畫公告的時候,因爲要拆除廠房, 民眾就跳出來抗爭。現在就卡在那邊,重新規劃要四、五年,經費也都到位了。

楊秘書長:實際的問題很多,都難以解決,後續的工作坊可以就個案看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。科長提到不熟悉語言,語言是一種工具,不是坐下來講就是溝通,團體動力遊戲也是一種工具。有沒有其他的「不熟悉語言等溝通工具」?

發言 9: 我們常常要代表機關跟民眾接觸,地方會要求去改善,就算有時候不是 我們署負責的,他也覺得政府是一體的。到底我們能給民眾哪一方面的承諾?不 能每次都說要帶回去研究。

楊秘書長:我把這兩個歸咎於機關的支持強度,有沒有類似的?沒有。

發言 10:我負責工程前端的用地徵收,徵收有分公告現值跟市價,市價根據縣 市政府的市價評議委員會。徵收因爲跟人民的財產權有關,這是我預想未來會面 對的問題。

楊秘書長: 徵收的問題應該歸到政策問題還是機構支持強度? 不知道就先放著。 還有誰沒貼上來的,說明一下。

發言 11:我們鯉魚潭有在做土地徵收,有一位民眾因爲徵收不符合期待,就一直打電話要找局長,打了很多年。

楊秘書長:徵收問題有些是最上位的政策層級、都市計畫法,在這中間有什麼技巧,可以怎麼介入,是我們工作坊想給大家支持的地方,幫助大家做判斷。

發言 12:我寫的比較像是個案,第一個是民眾陳情施作堤防,但當地沒有計畫。 另一個是我們劃設的用地範圍線不符合民眾期待,太寬了無法種植。第三個是民 眾覺得種植要申請是妨礙,總歸是法令限制。

楊秘書長:我們先把問題呈現出來,我們礙於法規,但有人認為法規落伍,要改就是角力過程。這分很多層次,對話平台愈穩固,愈能去處理法律問題。

發言 13:民眾來講問題的時候常常講不清楚,我會先讓他知道問題在哪。我有一張也貼語言問題,因爲我們鄉鎮原住民比較多,幾乎都是老一輩的在河川耕作,要耐心聽他講十遍二十遍,知道問題會比較好溝通,盡量找他的家人來用國語溝通。另外如果民眾目的不能達成會來訴願,不能達成當然很不高興,公務員寫答辯也很困擾。另外一個溫泉區開發的問題,我跟民眾講他卡到什麼法,這個問題可能是我們的錯誤,也可能是他的錯誤。要讓民眾覺得我們跟他是站在同一線的,要解決他的問題。

楊秘書長:溝通可能是我們的問題,也可能是對方的問題。溝通問題跟非理性抗爭只有一線之隔,端看你掌握的工具、你的心態。但真的要做又會碰到期程壓力、機構支持,其實整個是一套的。水利署這幾年從署長以下一直要建立承諾、制度化的作法,是台灣公共治理的創新。原來訴訟也是民眾參與的一環,不過這是很後端,前端做好就不會到後端。

發言 14:我寫的覺得比較接近同理心的部分。有一次在說明治理方針,居民根本不管你說什麼,以前還會丟雞蛋。另外一個例子是雙溪河,有 NGO 團體在強烈抗議說破壞生態,我們想融合大家意見,本來工程要做十幾件,最後只做了八件。有一次去說明會列席坐在後面,聽到里長說雙溪不做,我們貢寮想做,我只能委婉拒絕說那是新北市管的。我覺得會碰到的問題比較是民眾認同感。

發言 15:上個月聯合晚報有做系列報導,主要是天災造成坍方,他只有單方面 聽公路單位,說河川局改變流路,我覺得沒有平衡報導。

楊秘書長:媒體介入也是很大的問題。早期大家覺得民眾參與是公關,現在民主慢慢成熟,處理民眾真正的意見,該如何處理才不會前功盡棄。

發言 16:這比較類似時程的問題。我發現規劃階段很難跟民眾參與配合,有些案子很大,能夠在一年內把民眾參與做好嗎?導致後來的案子要重新規劃。要做好民眾參與很不容易,像之前那個例子,說明會只邀到村長,其實村長應該要邀村民。工程用地的地主會跳出來反對,說當初說明爲什麼沒找他。我覺得設計跟民眾參與分開是比較好的路,工程單位就做工程,民眾參與就做民眾參與。

發言 17:來出席說明會的民眾,持反對意見的比較多。會場上民意代表也會煽動民眾情緒,導致說明不順利。民眾也會認爲我們的說明太專業、太長,不願意來聽。

楊秘書長:問題的癥結要看得清楚,如果期程沒有處理、機構支持強度沒跟上,進入 SOP 會讓第一線工作者很麻煩,所以我們要讓大家把問題談清楚。個人的問題一匯集就變成結構性的,一個單位各個層面都碰到一樣的問題,就是結構性的問題。今天我們三十個人做抽樣,每人三個問題,總共九十張便利貼。結構性問題造成執行上的限制,期程沒建立,對話平台沒跟上,是制度上的限制;溝通問題、媒體,這是個人心態,要在做中學的時候同時建立;還有嚴重的末梢問題,訴願、土地徵收。企業就是在每一環都要拉進消費者的意見,回饋或抗議都能轉變成好的機會。政府能不能把訴願也變成一個好的機會,這是一個需要去設想的問題。謝謝大家把問題都張開來,我們不需要一次解決,以後可以慢慢來談。





散會。(第二次工作坊時間預備在8月初舉行)